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

# 目 录

释义 .....	2
引言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8
十一、结论意见 .....	18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潭股份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正潭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发行对象	指	付学军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查询平台	指	失信查询平台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引言

致：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

不意味着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为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潭股份
证券代码	87293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钹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成林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联系方式	0796-27885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经营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相关文件、有关临时或定期的信息披露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详细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来的公告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发行人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含已取消和更正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标题
2022年4月6日	2022-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6日	2022-0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6日	2022-023	正潭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4月6日	2022-02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2年4月6日	2022-0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6日	2022-024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4月6日	2022-020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4月21日	2022-02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一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潭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东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声明和承诺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付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15,0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付学军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大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为父子关系，付学军与股东肖学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付学军。男，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三）发行对象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付学军为自然人，是公司的现有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发行对象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交易账户	交易权限
1	付学军	转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失信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票认购合同》，其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修订〈公司章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八项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五名董事中有两名需要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三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修订〈公司章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涉及关联事项，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公司法人和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付正潭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股票，占比 9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付正潭持股数量不变，占比变为 84.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此同时，付正潭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付学军直接持股 7,500,000 股，占比为 14.15%，实际控制人肖学明持股 500,000 股股票，占比 0.94%。

据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付正潭，实际控制人均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在公司股东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何可

何可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5 月 12 日